

第三節 現行學生成本的計算方式

在前面看到了如此多的成本計算方式，但我國現行制度之下學生成本是如何計算的呢？基本上，教育部高教司依過去多年成本核計及經費分配的經驗對國立綜合大學中不同的學院、學位設定不同的權重，可算出約當學生數，據而估計出每個學校所需要的經費，來加以分攤算出單位學生成本。以下乃是對整個計算流程的說明。

教育成本之認列

整個教育成本我們可以用一個公式表示：

$$\text{教育成本} = \text{調整及合併後基本需求經費(L)} + \text{當年度調整待遇(N)} + \text{其他統籌科目經費(M)} + \text{學校成長性經費(O、P)}$$

教育成本算出後和上一年度比較，若小於上一個年度，則以上一個年度數額計算，若大於上一個年度，則以算出的教育成本為準，但如果差距太大的話則要分二、三年調整。

上面的L、M、N、O、P是如何求出的？說明如下：

1. 調整及合併後基本需求經費(L)：在教育部的規定中有一個公式，可以計算出基本需求經費，這些經費包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基本教學研究訓輔、人事費、學生獎助學金及推研經費。但是基本需求經費並不包括一些難以歸類之經費及不宜計入學生成本之費，所以在計算出基本需求經費算出後，還要將其中一些項目加以調整以求出L。

2. 調整待遇(M)：是指每年公職人員等，都需要調薪，所以看今年調薪的比例，再將算出的人事費乘以調薪比例，就是今年增加的調整待遇的部分。
3. 其他統籌科目之經費(N)：項目包括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殮葬等四項補助及保險給付、參加福利互助之眷屬生活補助及退輔提播，這些項目要由學校自籌不能再向教育部請款。
4. 學校成長經費(O、P)：每個學校都會有一些增班、增設一些機構及系所調整等成長及改變，但每個學校都有不同的情況，所以通常可以分為兩部分：
 - (1) 各校一致部分(O)：設定一成長經費核給各校，例如八十八會計年度原則各校三案以內，每案以 7600 千元計算。
 - (2) 其他符合條件者原則上以 2%成長，新設十年內學校則以成長 10--15%為原則(P)但所謂條件是什麼？
 - 單位學生校舍平均面積平均在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班級學生規模尚有可擴充空間者
 - 單位學生校地面積符合設定標準者

以上就是整個學校經費的計算，學校再依自籌比率目標計算教育部應補助的經費，但是我們知道了整個學校的經費後，那麼一個學生的成本是如何計算的呢？如前所述教育部現行的作法是設定權重，計算約當學生數。約當學生數的計算說明如下：

約當學生數的計算

通常教育部會依不同的學門別(文學院、理學院、法商學院等)及學位別(學士、碩士及博士)設定權重，調整不同屬性學生成本分攤之基礎，以得到各校的約當學生數，而學生權重設定的標準如下：

- 大學日間部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第二類)：1.2
- 大學日間部理工農醫(醫學系除外)藝術(第一類)：1.5
- 大學醫學系(第三類)：4
- 研究所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碩士班：2
- 研究所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博士班：2.5
- 研究所理工農醫藝術碩士班：3
- 研究所理工農醫藝術博士班：4
- 大學夜間部理工農醫藝術：0.8
- 大學夜間部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0.6

以上就是個科系所佔的比例，我們可以依這個比例計算出各校的約當學生數。

學校單位成本的計算

我們已經由上面的一些公式中知道，如何計算學校的總成本，算出總成本之後，再除以約當學生數就可算出一個學生的單位成本，可以公式表示如下：

$$\text{平均學生調整及合併後基本需求經費} = L / \text{約當學生數} \dots (1)$$

$$\text{平均學生調整調整待遇及其他統籌科目之經費} = \\ (M+N) / \text{約當學生數} \dots (2)$$

平均學生學校成長性經費=(O+P)／約當學生數..... (3)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1)+(2)+(3)

以上就是現行教育部對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方式。

此一方法之基本精神乃在依據不同學位及學門，設定不同的調整之權數，以反映其成本特性，並據以作為計算各校基本需求經費。